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組

學年評鑑實施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術學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(103.04.22)

評鑑辦法：

由美術史組專任老師擔任學年評鑑召集人與評審，美術史組研究生代表統籌執行各項評鑑事務。

評鑑對象：

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二年級（含）以上研究生。

評鑑報名：

- 一、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、發表論文全文（5000 字以上，一式三份，內容含：緒論、本文、結論、徵引書目、圖錄等）以郵寄方式或親送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辦公室。
- 二、請發表學生推薦一至三名相關領域之校內外碩博士生作為評論人。
- 三、文章格式採用一般學術論文之格式，參考書目改以徵引書目，並附圖例及說明。

評鑑內容：

- 一、評鑑標準：
 - (1) 研究方法與成果(40%)
 - (2) 內容結構(30%)
 - (3) 論文格式(15%)
 - (4) 文辭運用(15%)
- 二、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三級。評鑑結果公告於系所佈告欄。